

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

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海口市公安局

海口市市政管理局

通告

海交规〔2021〕1号

关于海口市机动车非法“油改气”有关问题的 通告

为坚决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重大安全风险，现就我市机动车“油改气”（将机动车原有汽油或柴油的燃料类型变更为天然气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海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（GB7258-2017）等相关规定，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不得擅自加装、改装燃料种类、车身结构、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。

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机动车进行“油改气”属于机动车非法改装行为，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

二、“油改气”机动车所有人、驾驶人、经营单位应当恢复机动车原状，主动强化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，依法依规上路行驶。

三、机动车维修、车用气瓶安装等企业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机动车“油改气”等非法改装服务和便利，主动消除安全隐患，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。

四、各加气站严禁向行驶证燃料类型标注为“汽油”“柴油”的机动车提供天然气加注服务。

五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继续全面加强相关改装企业的监管，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分步骤、分阶段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的“油改气”机动车以及违法违规企业进行严厉打击和严肃查处，依法依规从“油改气”各环节进行管控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各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。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施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，由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海口市市政管理局（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）、海口市公安局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责进行解释说明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2 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1年11月4日

